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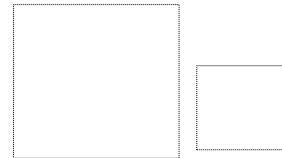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

切結書(範例)

具切結書人_____ (廠名)申請製造業引進移工案件資格認定；立切結書人承諾申請案提送購置之機器設備，已從物品製造、加工，申請時仍持續中，會列於首次申報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之固定資產欄位，並於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函後三個月內，將前述申報表送該署備查。案附申請書件填載資料及圖說(表)等，業經立切結書人審慎確認，如有疏漏、錯誤等，自負其法律效果；檢附各類書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(請蓋事業印章) (請蓋負責人印章)

負責人：_____

公司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